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之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8月1日于山东省济南市签署：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乙方：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及乙方各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027、HK.010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WCDD1Q。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862794XQ，以下简称“上海福新”）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6762079X，以下简称“上海闵行”）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29338D，以下简称“广州大学城”）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TLG55，以下简称“福新广州”）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7294196，以下简称“福新江门”）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73499754A，以下简称“福新清远”）100%股权。
4. 华电国际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权、上海闵行100%股权、广州大学城55.0007%股权、福新广州55%股权、福新江门70%股权、福新清远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协议	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同日和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同日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福瑞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新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广州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江门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清远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上海福新、上海闵行、广州大学城、福新广州、福新江门、福新清远
标的资产	乙方持有的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生效日	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交割日	乙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过渡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税项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

简称	释义
	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日	日历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后置入标的公司且反映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或负债，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后置出标的公司的资产或负债。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尚未确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经营活动以外的增资、减资、分红等股东权益变动情形的，双方将对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以交割日补充审计作为调整交易价格的依据。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甲方将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备案之日起合理期限内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作出明确约定。

2.3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在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 4.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4.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4.3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双方应当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第五条 交割安排

-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依法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 5.2 乙方应当在生效日后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在生效日后15个工作日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6.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 (1) 任何中国法律或对甲方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发出的有效判决或法庭判令、裁定或命令；

- (2)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监管要求；
- (3) 甲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 (4) 甲方订立的、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应在交割日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6.3 甲方在本协议第6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7.1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 (1) 任何中国法律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发出的有效判决或法庭判令、裁定或命令；
- (2) 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 (3) 乙方订立的、对乙方或标的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7.3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出售并交割予甲方。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乙方也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权利。

7.4 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力、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7.5 截至交割日，除已做披露者外，不存在亦不会有与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重大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

7.6 乙方已实际缴纳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

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7.7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7.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 7.9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乙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清理或解决；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存续的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乙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予以清理或解决。
- 7.10 在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标的公司的良好运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标的公司权益的行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的采购、销售除外）的，应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 7.11 乙方保证积极协助甲方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递交备案、登记、批准等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各种说明、承诺、保证等书面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备案、登记、批准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手续。
- 7.12 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上述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八条 税项和费用

- 8.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 8.2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 9.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9.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疫情等。
- 10.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 10.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 10.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 11.2 违约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监管机构未能批准/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互为条件、同时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必要的内部决策；
- (3)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6) 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12.2 在交割日之前，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双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双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 (1) 双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等；
- (2) 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 (3) 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13.2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

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3.3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 (1) 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联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 (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如果以挂号信或保证邮件寄出，在邮局投寄并且得到邮局发出收据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送至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在有关电子邮件信息到达接收方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持续有效

即使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协议内列载的声明、保证应继续有效。

15.2 条款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15.3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本次交易所涉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定（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谅解或其项下条款。

15.4 不得让与

未获得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

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5.5 不放弃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15.6 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在满足本协议第12.1条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交易及/或履行本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本协议双方均感满意。

15.8 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